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見 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A

理據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的相關條文

2.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負責推動香港藝術發展的法定機構。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條例》)，藝發局由最多 27 名成員組成，當中可包括最多 10 名¹由行政長官於憲報指明的「團體或團體組合」提名、並由行政長官根據第 3(3)條²委任為藝發局成員的人。每一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均代表十個藝術範疇當中的一個或多個範疇。該十個藝術範疇為文學藝術、音樂、舞蹈、戲劇、視覺藝術、電影藝術、藝術行政、藝術教育、藝術評論，以及戲曲。相關條文現摘錄於附件 B。

B

¹ 該條例第 3(4)條訂明，「[第 3(3)(a)條]所指的其他成員可包括最多 10 名由根據第(5)款指明的團體或團體組合提名的人，而為此目的每一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不超過 1 人，而每人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在該人被提名的藝術範疇中有經驗的人。」

² 該條例第 3(3)(a)條訂明，「發展局由以下人士組成……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不超過 22 名其他成員，各人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 3 年。」

《條例》第 3 條的指明及提名安排和現行做法

3. 第 3(5)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以根據該條例第 3(4)條作出提名，而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能代表有關藝術範疇的。根據《條例》第 3(4)條所作的提名，規定在第 3(5)條下指明的每一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不超過一人，而每人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在該人被提名的藝術範疇中有經驗的人。

4. 然而，實際上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指明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讓他們參與提名 10 名相關藝術範疇的代表出任藝發局成員。至於決定有哪些團體和個人可獲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指明，是一項行政安排，當中的一套準則³由行政長官批准，並由政府負責執行，以審核團體和個人提交的申請及作出指明安排。獲得指明的個人藝術工作者，本身會成為選民，可以參與所屬藝術範疇的提名推選活動。至於獲得指明的藝術團體，則可以為自己的會員(即提名推選活動展開前已加入該團體為會員不少於一年者)或其參與藝術製作或藝術行政不少於一年的僱員，登記成為選民。上一屆在二零一零年進行的提名推選活動的程序現載於附件 C，以供參考。

5. 提名過程的細節並沒有在《條例》內予以闡明，而是以行政安排的方式實施。鑑於藝術界本質上進化迅速，瞬間多變，我們認為宜繼續沿用現行做法，即是以行政安排的方式制定詳細的指引和程序，讓各項準則和程序可以不時調整，從而配合不斷轉變的藝術環境。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網站宣傳，以確保該等準則和程序具透明度且方便查閱。

³ 合資格藝術團體必須為正式註冊藝術團體，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並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在香港成立至少一年。至於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則必須現任或曾任藝發局成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或獲得該局頒發獎項或撥款資助，或現任或曾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藝術顧問或獲得該署撥款資助，又或曾與康文署合辦藝術展覽 / 比賽或曾經參與這些活動。在本港專上學院、中學或小學教授藝術科目的全職或兼職教學人員，亦符合資格在「藝術教育」範疇下提交申請。

(a) 關於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的問題

6. 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以及根據《條例》第3(5)條指明團體)的做法，始於一九九七年舉行的第二次提名推選活動，而此舉旨在回應藝術界及個人藝術工作者鑑於其界別多元且獨特的本質而作出的強烈要求。自此，參與先前六次提名推選活動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的範圍不斷擴大⁴。然而，《條例》並未予以相應修訂，以訂定可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事實上此做法並不符合《條例》的規定。如繼續沿用上述做法，《條例》便須透過立法予以修訂。

(b) 「跨藝術範疇提名」的問題

7. 自一九九九年的提名推選活動起，「跨藝術範疇提名」的做法已予推行，而每名選民可在十個藝術範疇各投不多於一票。換言之，已於某藝術範疇登記的選民，亦可投票給另外九個藝術範疇的候選人。十名在各自的藝術範疇得票最多的候選人，便會成為該十個藝術範疇的獲提名代表。此項安排屬於行政性質，旨在鼓勵選民及候選人多些重視整體的藝術發展，而非只關注自己所屬範疇。

8. 雖然第3(4)條沒有就第3(5)條所指明的團體如何決定提名人選而訂下細節，但跨藝術範疇提名的做法，與《條例》第3條下的法定機制並不相符，該條訂明藉憲報公告所指明的每一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不超過一人。就此而言，跨藝術範疇提名的做法如須於日後的提名活動中繼續實行，《條例》便須透過立法，予以修訂。

⁴ 在一九九七年的提名推選活動中，獲藝發局和當時兩個市政局撥款進行計劃的藝術工作者、藝發局的前任及現任委員以及增選委員，均納入可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範圍內。至於二零一零年上一次的提名推選活動，藝發局所有前任及現任藝術顧問和審批員、康文署的藝術顧問、獲康文署撥款、贊助、場地贊助或演出費用的人士、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的人士，以及小學至高等教育的藝術科教師，均納入可參與提名推選活動的範圍內。

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第3(5)條指明個人

9. 《條例》第3(5)條將予修改，將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修改為就該條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

跨藝術範疇提名

10. 《條例》第3(4)條將予修訂，移除對跨藝術範疇提名的限制。根據現行條文，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指明的**團體或團體組合**，只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人選。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2. 修訂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13. 建議對公務員、環境、財政、經濟、生產力、可持續發展和家庭沒有影響。擬議的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4.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我們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本年將會進行的提名推選活動安排，並告知該委員會，我們計劃就《條例》提出上述的立法修訂建議。委員會內的成員對立法建議並無異議。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公眾對修訂條例草案的查詢。

查詢

16. 所有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麥子濤女士聯絡（電話：3509 8075）。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移除對跨藝術範疇提名人選以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的限制；以及修改指明提名人的條文，規定可就該條例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或指明兩者)。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

2. 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3 條(發展局的設立)

(1) 第 3(4)條 —

廢除

“團體或團體組合提名的人，而”

代以

“團體及個人提名的人。如此指明的代表某藝術範疇的團體及個人可(就該藝術範疇)或所有如此指明的團體及個人可(就第(5)款所列的任何或所有藝術範疇)”。

(2) 第 3(4)條 —

廢除

“每一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

代以

“作出提名，使”。

(3) 第 3(5)條 —

廢除

“為第(4)款的目的指明最多 10 個團體或團體組合，而且每一團體或團體組合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能代表一個或多個以下的藝術範疇”

代以

“，就下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或指明兩者)，而該等團體或個人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能代表該藝術範疇的”。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條例》)。

2. 根據《條例》第 3(4)及(5)條 —

- (a) 為提名人選以委任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的目的，行政長官可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而
- (b) 每一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不超過 1 人。

3.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該等條文 —

- (a) 將指明團體或團體組合，修改為就《條例》第 3(5)條所列的每一藝術範疇指明團體或個人(或指明兩者)；及
- (b) 移除在《條例》第 3(4)條下對跨藝術範疇提名人選的限制。

(1995年制定)

章： 472 標題：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憲報編號： L.N. 130 of 2007
 條： 3 條文標題： 發展局的設立 版本日期： 01/07/2007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1) 現設立一個名為“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法團。

(2) 發展局可起訴及被起訴。

(3) 發展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a) 主席一名、副主席一名及不超過22名其他成員，各人均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3年；(由2000年第9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b)-(c) (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廢除)

(d) 民政事務局局长或其代表；(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19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1998年第2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0年第9號第2條修訂)

(e)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由2000年第9號第2條修訂；由2003年第3號第41條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或其代表。(由2000年第9號第2條增補)

(4) 第(3)(a)款所指的其他成員可包括最多10名由根據第(5)款指明的團體或團體組合提名的人，而為此目的每一該等團體或團體組合可就其代表的每一藝術範疇提名不超過1人，而每人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在該人被提名的藝術範疇中有經驗的人。(由2000年第9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5) 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為第(4)款的目的指明最多10個團體或團體組合，而且每一團體或團體組合均須是行政長官認為能代表一個或多個以下的藝術範疇—(由2000年第9號第2條修訂；由2000年第59號第3條修訂)

(a) 文學藝術；

(b) 音樂；

(c) 舞蹈；

(d) 戲劇；

(e) 視覺藝術；

(f) 電影藝術；

(g) 藝術行政；

(h) 藝術教育；

(i) 藝術評論；(由2000年第9號第2條修訂)

(j) 戲曲。(由2000年第9號第2條增補)

提名推選藝術範疇代表以出任

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

四個階段的提名推選活動

(根據二零一零年上一次的提名推選活動擬訂)

(a) 第一階段 - 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登記

- ◆ 合資格的藝術團體¹或個人藝術工作者²可登記成為其藝術範疇的推選代表組織成員。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名單會在憲報公布³。

(b) 第二階段 - 選民登記

- ◆ 已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藝術團體，其會員、或其參與藝術製作或藝術行政的僱員，均可登記成為選民⁴。
- ◆ 在第一階段登記成為推選代表組織成員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將會自動成為選民，無須經由藝術團體登記成為選民。

¹ 合資格的藝術團體應是已正式註冊的藝術團體，成立宗旨是促進藝術發展，在提名推選活動展開前已在香港成立最少一年。

² 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工作者應為藝發局現任或前任委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審批員、獲獎者和獲資助撥款者；或康文署的藝術顧問和獲資助撥款者；或曾與康文署合辦藝術展覽會 / 比賽或曾參與這些活動的人士。在本地大專院校和中小學教授藝術學科的全職或兼職教師，也有資格在「藝術教育」組別登記。

³ 推選代表組織的成員名單一經刊憲，在以後的提名推選活動都會有效。有關的藝術團體 / 個人藝術工作者如非有意更新個人資料或更改所登記的藝術範疇，便無須再次登記。

(c) 第三階段 - 推選候選人

- ◆ 除非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3(6)條被取消資格⁴，否則，登記選民可申請成為所屬藝術範疇的候選人。申請人須取得所屬藝術範疇內五名提名人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以較多者為準)支持，提名方為有效。

(d) 第四階段 - 競選活動及投票

- ◆ 候選人可公布參選政綱，並應邀出席由提名活動代理舉辦的候選人論壇。
- ◆ 為加強選民參與，投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九日(星期五至星期日)舉行，為期三日。
- ◆ 按照「跨界別投票制度」，每名選民最多可投 10 票，在每個競逐的藝術範疇各投一票，選出競逐提名的候選人。該制度在一九九九年推行，旨在鼓勵藝術界的成員選民能共同推動整體藝術發展。

⁴ 例如：政府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僱員；司法人員；任何武裝部隊人員；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破產未獲解除的破產人；精神不健全的人士；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國家被判處死刑或超過三個月監禁的人，而且該人並未按判刑或按主管當局所改處的刑罰服刑，也未獲無條件赦免。